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局 24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素蘭

記錄：陳慧旻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有關本局 106 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比例情形，請地籍科針對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之配分項目及評分基準酌予修正為採扣分方式，並於下屆委員改聘前完成修正作業。

第二案：有關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宣導部分，請地籍科轉知各地所依轄區多數新住民國籍語言納入印製宣導品之參考。

第三案：洽悉。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局「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案，預算表詳如**第一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第肆、三：本府各機關於每年 5 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二、討論通過後，請會計室將辦理情形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室將辦理情形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107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第二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18日新北府研展字第1070729146號函略以，請各機關選定2件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期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 二、本局107年度由地價科及地政資料科分別就「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及「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導入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兩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三、為利本次審查會之進行，本局秘書室已先將兩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郭委員先行進行書面審查。

決議：

- 一、針對「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請地價科就查核對象是否涉性別實質平等之問題再進行評估。
- 二、請秘書室將兩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府研考會彙辦。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年1至6月辦理情形案，辦理情形如**第三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年1至6月執行成果。
-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請地籍科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年1至6月辦理情形案執行成果摘要三、107年(1-6月)執行成效(三)107年(1-6月)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之男女性比值再予以更精確調整。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年工作計畫案，辦理情形如**第四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年工作計畫。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請地籍科於108年工作計畫納入行動服務隊或地政專車對偏鄉地區(平溪區、石門區、坪林區、烏來區、雙溪區)加強宣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07年1至6月辦理情形案，辦理情形如**第五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性平亮點方案」107年1至6月執行成果。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請地籍科就「性平亮點方案」107年1至6月辦理情形案成果效益107年(1-6月)執行成效(三)107年(1-6月)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之男女性比值再予以更精確調整。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案，詳如**第六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108年性

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本市偏鄉地區(平溪區、石門區、坪林區、烏來區、雙溪區)土地所有權人男女性比例差距較大之原因，與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 12 條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等規定每戶以一人為限是否有關，請地籍科就現行地籍資料可否依都市及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男女性持有比例予以統計進行評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一案，其架構(分工表)詳如**第七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 二、如討論通過，擬請各主責單位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成果報告內容於 108 年 2 月初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再請地政資料科協助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決議：請各主責單位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如填寫過程中有窒礙難行之問題再一併於 108 年第 1 次會議中提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2 時 10 分